

#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教字〔2019〕73号

---

## 长春工程学院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本、专科(高职)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学校开展本、专科(高职)毕业生问卷调查工作。

### 第二章 毕业生问卷调查内容

第二条 问卷调查内容涉及毕业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各教学环节,如: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环境及条件等方面的评价及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毕业生问卷调查方式

第三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每个学年开展一次,时间安排在毕业生离校前两周。

第四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采取网络在线调查方式进行，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期间内利用连接到互联网的移动终端进行问卷调查。

#### 第四章 毕业生问卷调查组织

第五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学生工作部（处）与招生就业处协助配合，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调查问卷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反馈。

#### 第五章 毕业生问卷调查程序

第七条 为确保网上问卷调查活动顺利开展，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使调查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研究制定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措施提供有价值的调查数据。问卷调查期间，各学院须指派一名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督促学生参与调查。

第八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的操作程序：

1. 学生利用自己的学号和密码，登录毕业生问卷调查网络系统。
2. 学生根据自己对相关问题的真实感受，在诸多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选项提交。

#### 第六章 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统计与反馈

第九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形成毕业生问卷调查报告。

第十条 毕业生问卷调查工作结束后，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分别反馈给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作为持续改进的重要参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